

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9日

源自立先生

[Flat LD 25/F, Tower 3, L Wing (Four Seasons),
LE Prestige, Lohas Park, Tseung Kwan O, New Territories]

敬啟者：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聘任

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茲特出具此函確認聘任閣下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閣下作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聘任將由2016年2月29日起生效，初步年期至2018年2月28日，此後，自本聘任函年期屆滿後翌日自動按年續約一年（以下簡稱「聘任期」）。在初步年期屆滿後，其中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本合約。根據本公司於2014年6月9日採納之新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第102條的規定，在若干情況下，本公司的董事將會喪失其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資格。根據公司章程第105(A)條的規定，每名本公司董事將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惟須退任的董事可獲重新委任）。此外，根據公司章程第111條的規定，本公司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中通過普通決議案終止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之聘任。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報酬將按公司章程第97條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不時厘定。除經本公司股東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指定外，本公司將於聘任期內從給予閣下每年港幣160,000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的酬金。本公司建議閣下就前述酬金及本公司給予閣下的其它報酬（如有）是否須繳付香港薪俸稅，另行尋求獨立之專業意見。若閣下須就前述酬金及其它報酬須繳付香港薪俸稅，閣下必須將前述酬金及其它報酬（如有）如實填報於薪俸報稅表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的規定，公司章程當中訂明本公司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按上市規則訂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它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計算在內。此外，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閣下須令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確信你具備適宜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的個性、品格、獨立性及經驗足以令你有效履行董事的職責。在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將被聯交所考慮的各項因素均列於上市規則第3.13條。另外，按上市規則，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必須給予本公司一封確認其獨立性的確認函。

閣下一旦同意接受是次聘任，閣下即會被視為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聲明，確認閣下已符合前述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條件及資格。

如閣下接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聘任，請妥當簽署隨附於本函之確認函、注上日期並將其送回本公司。本函及因閣下同意接納聘任而達成的合約將由香港法律管轄及按照香港法律解釋；雙方現不可撤銷地接受香港法庭的非排他性管轄權。

此致
敬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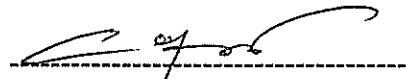
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
楊永仁董事 謹啓

日期：2016 年 02 月 29 日

致：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

注：秘書

本人茲同意並接納上述日期為 2016 年 02 月 29 日的聘任函並按函中的條件接受作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源自立先生